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Reg.No.295)

**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HOKKIEN ASSOCIATION**

41-C Jalan Hang Lekiu,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2078 3530/3531 FAX : +60-3-2070 4612

Website : [www.fujian-ren.com](http://www.fujian-ren.com) Email : [secretariat@fujian-ren.com](mailto:secretariat@fujian-ren.com)

日期：30/05/2016

敬致：新闻编辑

## 文告

### 促朝野政党紧记建国协议，维护联邦宪法反对伊斯兰刑事法

针对日前政府放行给伊党主席哈迪阿旺在国会提呈伊刑法私人法案，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雪隆福建会馆）表示坚决反对。

政府理应维护我国的至高无上的联邦宪法，拒绝与联邦宪法相悖的任何法令包括伊刑事法在内。朝野政党须知道，马来西亚成立于1963年，她的基础是马来西亚建国协议和政府级委员会报告书（IGC）的报告，即是马来西亚属于世俗联邦。有鉴于我国是一个多元文化宗教民族的国家，因此我国需要以世俗宪法以维护东西马的和平与繁荣。雪隆福建会馆会长戴炳基在该会今日发表的文告里如是指出。

雪隆福建会馆反对“一国二”法的局面。一个国家一旦有两种法律制度，就会产生混淆，导致不公平的衍生。试问如果案件涉及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两种法律制度的国家将如何能公平处理该问题？

雪隆福建会馆反对巫统或任何政党利用及操弄宗教以取得政治利益或巩固其政权。雪隆福建会馆也呼吁国阵其他成员党继续站出来，表明反对立场及检讨他们与巫统的联盟关系。而在野党也应该坚决反对此议案，不容可模棱两可。

最后，雪隆福建会馆呼吁所有热爱及关心我国未来前途的的党团与社会大众，奋起表态坚决维护世俗联邦宪法，反对伊刑法私人法案在国会通过。

会长

戴炳基 启